**上海文祥物流有限公司与信泰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**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嘉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311号

原告

上海文祥物流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翁瑶。

委托代理人杨林。

被告

信泰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赖以仁。

委托代理人陈勇、刘瑞军。

上列当事人间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周红军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法定代表人翁瑶及其代理人杨林、被告代理人陈勇、刘瑞军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被告于2012年2月29日至2013年3月31日间委托原告运输其产品，共产生运费53363元。因被告至今分文未付，故要求判令其支付该款并赔偿自2012年2月29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损失。

被告辩称，与原告间确实存在运输业务，结算方式主要有现金即时清结和月结两种。但由于相关的经办人员离职，故无法核实双方间实际的业务金额，希望原告能提供包括客户签收等具体的业务凭证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间素有运输业务往来，由被告委托原告将其产品通过航空运输方式运至深圳。结算方式包括现金即时清结和月结两种。2013年12月24日，原告就被告累计应付的运费计53363元向被告开具了相应的发票。此后，被告分别于2014年2月27日、5月中旬和5月21日向原告出具确认书，确认结欠原告运费总额为53363元。后被告一直未予付款，原告遂涉诉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三份确认书、发票、清单以及庭审中原、被告的陈述为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间的运输法律关系明确。原告履行了运输义务后，被告理应按照其确认的金额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，现其拖欠不付，构成违约，应承担支付运费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的民事责任。鉴于双方的结算方式为“月结”，而开票行为又是结算的一种主要的具体方式，故被告应在收票后的当月履行付款义务。即自2014年1月1日起构成逾期，利息损失的起算日期亦应以此为准。至于被告之辩称，因被告无证据推翻其三次出具的确认书，故本院不予采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九十二条及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

信泰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

上海文祥物流有限公司运费人民币53363元；

二、被告

信泰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

上海文祥物流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（以53363元为基数，按照

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如被告未能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则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70.50元由被告负担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付本院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周红军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孙静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